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丘哲瑋

電 話：02-7736-7451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021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含申請表)、宣傳摺頁 (0002197A00_ATTCH1.pdf、000219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含申請表）」及宣傳摺頁各1份，請轉知並鼓勵所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或具特殊需求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並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特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辦理期程自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並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受理偏遠地區學校申請111學年度「受訪學校」，說明如下：

(一)受訪學校申請資格：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4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4條及第5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得提出申請。

(二)獎勵及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國中教育科 111/01/11 14:02



121110003718 有附件

(三)申請方式：由各地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本署委辦團隊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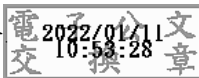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聯絡方式如下：

(一)電話：07-8060505分機24202、24204。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
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
府、嘉義市政府除外)

副本：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